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麗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48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6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柯麗蘭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9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由中正東路2段往大新路方向車道路肩，顯示方向燈後向左起駛、駛入五青路由中正東路2段往大新路方向車道內後、欲左迴轉駛入對向車道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看清來往車輛即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孫淳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五青路由大新路往中正東路2段方向直行行經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緊急煞車，因而失控倒地，再往前滑行碰撞柯麗蘭車輛，致孫淳楓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前額撕裂傷（約3公分）、左頰撕裂傷（約1.5公分）、左肘、雙膝及右小腿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04 告訴乃論；而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於本院
05 審理時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9月25日之訊問筆
06 錄、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21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提出之
07 刑事撤回告訴狀（本院113年度壜交簡683號卷第43頁至50
08 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9 判決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14 法官 郭于嘉
15 法官 朱家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宜家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